

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80248819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美崙溪旁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起至108年12月22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市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## 縣長 徐榛蔚